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校內教師轉科改聘甄選簡章

經115年3月14日114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校內教師轉科改聘計畫。

貳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於本校服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之正式合格教師。
- 二、具備轉入科別之合格教師證。
- 三、六年內未有校內轉科改聘情事

參、缺額科別甄選說明：

編號	科別	教師缺額	申請證件	甄試方式 (附件2)	辦理甄試日期
1	電機科	2	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	試教及口試、實作	115年3月23日(一) 13時-17時
2	電子科	1		試教及口試、實作	115年3月23日(一) 13時-17時
3	控制科	2		試教及口試、實作	115年3月23日(一) 13時-17時
4	資訊科	1		試教及口試、實作	115年3月23日(一) 13時-17時
5	冷凍空調科	1		試教及口試、實作	115年3月23日(一) 13時-17時
6.	應英科	1		試教及口試、實作	115年3月23日(一) 13時-17時
7	國文科	1		筆試、試教及口試	115年3月23日(一) 13時-17時
8	數學科	1		筆試、試教及口試	115年3月23日(一) 13時-17時
9	歷史科	1		筆試、試教及口試	115年3月23日(一) 13時-17時
10	音樂科	1		筆試、試教及口試	115年3月23日(一) 13時-17時

備註:1.考試地點均於考試當天公布。2.專業類科，實作、試教及口試佔總成績百分比各為30%、40%及30%。3.一般類科，筆試、試教及口試佔總成績百分比各為30%、40%及30%。

註:合格教師證請參考教育部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所列之合格教師證。

肆、公告日期：115年3月16日(一)起進行公告。

- 伍、申請方式：於公告日起檢具已核章之申請表格(附件1)及申請證件至人事室申請。
- 陸、申請日期：115年3月16日(一)至115年3月20日(五)17時止。
- 柒、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。
- 捌、經教評會審核通過轉科改聘之教師，應依人事室公告之時間內辦理轉科改聘。
- 玖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.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校內轉科改聘申請書			
申 請 人			
服務單位	姓名	現任教科別	任教本科起始日期
			年 月 日
改聘任教科別			
改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字號			
申 請 人 (請簽章)			
現任科別 科主任/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簽章	教務處	實習處	校長
擬改聘科別 科主任/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簽章	人事室		
審 核 項 目 (依簡章檢附證件影本)			人事室初審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校服務滿三年(含)以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轉聘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轉聘申請資格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內未有校內轉科改聘情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群科轉入教師缺額需求專長證明 (共:____件,請依專業群科缺額需求檢附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(共:____件,自行提供)			

附件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校內教師轉科改聘甄選選題範圍表

序 碼	甄選 群科	試教	實 作
		命題範圍	命題範圍
01	電機科	<p>基本電學(上冊)(下冊)(版本：全華、劉文雄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冊 CH4-3 重疊定理 2. 上冊 CH4-4 戴維寧定理 3. 下冊 CH9-2 RC 串聯電路 4. 下冊 CH9-3 RL 串聯電路 <p>電子學(上冊)(下冊)(版本：旗立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冊 4-3 共射極放大電路 2. 上冊 4-4 共集極放大電路 3. 下冊 7-3 共源極放大電路 4. 下冊 7-4 共汲極放大電路 	<p>一、實作項目：</p> <p>項目1. 電子實作(50%)</p> <p>項目2. 低壓工業配線實作(50%) (實作項目得包含儀器操作與量測)</p> <p>二、實作時間：</p> <p>項目1：60分鐘。</p> <p>項目2：90分鐘。</p> <p>三、實作設備：考場提供。</p> <p>四、實作材料：考場提供。</p> <p>五、實作工具：考生自備。</p> <p>六、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場提供實作設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電子實作相關設備 (2)低壓工業配線實作設備 2. 考生自備實作工具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必備：三用電表、十字起子、一字起子、尺。 (2)其他自備：尖嘴鉗、斜口鉗、萬用鉗、...等基本手工具。 <p>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資料或電子檔案，如有需要，考場會統一提供。</p>
02	電子科	<p>基本電學(上冊)(下冊)(版本：旗立圖書)</p> <p>電子學(上冊)(下冊)(版本：旗立圖書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電學上冊 4-3 重疊定理 2. 基本電學上冊 4-4 戴維寧定理 3. 基本電學下冊 9-2 電阻電容串聯電路 4. 基本電學下冊 9-3 電阻電感串聯電路 5. 電子學上冊 4-3 共射極放大電路 6. 電子學上冊 4-4 共集極放大電路 7. 電子學下冊 7-3 共源極放大電路 8. 電子學下冊 7-4 共汲極放大電路 	<p>一、實作項目：</p> <p>項目1. 單晶片(Arduino)設計與實作(50%)</p> <p>項目2. 電子電路設計與實作(50%) (實作項目得包含儀器操作與量測)</p> <p>二、實作時間：</p> <p>項目1：90分鐘。</p> <p>項目2：90分鐘。</p> <p>三、實作設備：考場提供。</p> <p>四、實作材料：考場提供。</p> <p>五、實作工具：考生自備。</p> <p>六、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場提供實作設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示波器(型號：GW GDS-1052-U)、 訊號產生器(型號：GW SFG-2007)、 電源供應器(型號：GW GPS-4303)。 2. 考生自備實作工具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尖嘴鉗、斜口鉗、剝線鉗、電烙鐵、烙鐵架、吸錫器、起子組、麵包板、三用電表...等基本手工具。

3	控制科	<p>電工機械(上冊)(下冊)(版本：科友、楊得明) 基本電學(版本：旗立資訊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工機械上冊 CH5 直流發電機之一般性質 2. 電工機械上冊 CH10 直流電動機之一般性質 3. 電工機械下冊 CH3 三相感應電動機之特性及等效電路 4. 電工機械下冊 CH5 單向感應電動機之原理 5. 基本電學上冊 4-1 節點電壓法 6. 基本電學上冊 4-2 迴路電流法 7. 基本電學下冊 8-4 相位 8. 基本電學下冊 8-5 向量運算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實作項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項目1. 機電整合控制與實作第一站(50%) 項目2. 機電整合控制與實作第二站(50%) (實作項目得包含完成電路接線) 二、實作時間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項目1：60分鐘。 項目2：60分鐘。 三、實作設備與電腦軟體：考場提供。 四、實作材料：考場提供。 五、實作工具：考場提供。 六、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場提供實作設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個人電腦：內含實作項目1、2電腦軟體。 (2)可程式控制器：OMRON NX1P2。 (3)機電整合之伺服馬達控制機構。 (4)PLC 通訊軟體：Sysmac Studio。 2. 考生自備實作工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尖嘴鉗、斜口鉗、剝線鉗、起子組、三用電表等基本手工具。 <p>1.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資料或電子檔案，如有需要，考場會統一提供。</p>
---	-----	---	--

4	資訊科	<p>基本電學(版本：台科大圖書) 電子學(版本：旗立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電學上冊 4-3 重疊定理 2. 基本電學上冊 4-4 戴維寧定理 3. 基本電學下冊 9-2 RC 串聯電路 4. 基本電學下冊 9-3 RL 串聯電路 5. 電子學上冊 4-3 共射極放大電路 6. 電子學上冊 4-4 共集極放大電路 7. 電子學下冊 7-3 共源極放大電路 	<p>實作項目：</p> <p>項目1. 單晶片(Arduino) 實作(50%) 項目2. 程式設計(50%)</p> <p>二、 實作時間：</p> <p>項目1：90分鐘。 項目2：90分鐘。</p> <p>三、 實作設備：考場提供。 四、 實作材料：考場提供。 五、 注意事項：</p>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8. 電子學下冊 7-4 共汲極放大電路 	<p>1. 考場提供實作設備：</p>
			<p>項目1：開發板使用 Arduino MEGA 2560與 Arduino IDE 2.3.8 項目2：提供開發環境 Dev-C++</p> <p>2. 考生自備實作工具：</p>

			<p>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資料或電子檔案，如有需要，考場會統一提供。</p>
5	應英科	<p>高中英文(第三冊-第四冊) (版本:高中龍騰)</p>	<p>一、實作項目： 範圍:提供商業相關活動應文書面資料 項目1. 進行職場英語簡報製作(50%)。 項目2. 英語口頭簡報(50%)。</p> <p>二、實作時間： 項目1：60分鐘。 項目2：20分鐘。</p> <p>三、實作設備與電腦軟體：考場提供。</p> <p>四、注意事項： 1. 考場提供實作設備： (1)個人電腦。 (2)單槍(含投影幕)。 (3)Microsoft office 2010(含)以上版本。 2. 服裝及其他口頭簡報不得使用輔助道具。</p>
6	冷凍空調科	<p>基本電學(版本：台科大圖書) 1. 上冊 CH4-3 重疊定理 2. 上冊 CH4-4 戴維寧定理 3. 下冊 CH9-2 電阻電容串聯電路 4. 下冊 CH9-3 電阻電感串聯電路</p> <p>電子學(版本：旗立圖書) 1. 上冊 4-3 共射極放大電路 2. 上冊 4-4 共集極放大電路 3. 下冊 7-3 共源極放大電路 4. 下冊 7-4 共汲極放大電路</p> <p>電工機械(版本：科友圖書) 1. 上冊 CH5 直流發電機之一般性質 2. 上冊 CH17 特殊變壓器 3. 下冊 CH3 三相感應電動機之特性及等效電路 4. 下冊 CH9 同步發電機之特性</p>	<p>一、實作項目： 項目1. 能源與冷凍實習(50%) 項目2. 電子學實習(50%) (實作項目得包含儀器操作與量測)</p> <p>二、實作時間： 項目1：90分鐘。 項目2：90分鐘。</p> <p>三、實作設備：考場提供。</p> <p>四、實作材料：考場提供。</p> <p>五、實作工具：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自行攜帶三用電錶、夾式電流錶、十字起子、一字起子、萬用鉗等相關工具。</p> <p>六、注意事項：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資料或電子檔案，如有需要，考場會統一提供。</p>

序碼	甄選群科	筆試	試教
		命題範圍	命題範圍
7	國文科	以技術高中國文科課程內容及相關專業領域為範圍	技高國文龍騰版1-6冊
8	數學科	以技術高中數學科課程內容及相關專業領域為範圍	技術型高中數學 C 第一冊 和 第二冊(版本:龍騰版) 第三冊 和 第四冊(版本:東大版)
9	歷史科	歷史專業知能	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歷史全一冊(版本:東大版) 陳鴻圖 編著

以技術高中音樂科課程內容
及相關專業領域為範圍

- (一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-育達文化
音樂(乙版)全一冊
吳舜文、呂岱衛 編著
第 02 單元至第 11 單元(共計 10 個單元)
- (二)設備規範:僅限使用現場提供之鋼琴示範。
嚴禁使用個人筆電、平板(iPad)、手機、請自
備樂器或撥放影音檔。
- (三)以上教學演示共12分鐘,演示完畢,即進
入實作演示,實作演示共3分鐘(範圍如下方實
作),教學演示及實作演示中間切換緩衝時間約
1 分鐘,不計入考試時間。
- 實作演示:
- (一)設備開放:得使用自備樂器(如吉他、打擊
樂器、管弦樂等)、個人平板或筆電。
- 看譜規範(重點):本階段得自備並參考紙本
樂譜,或使用平板(iPad)看譜,亦得選擇背譜
演奏。實作演示重點為音樂表現力,背譜與否不
列入評分加減分項目。
 - 背景音樂:得播放背景伴奏音樂,惟嚴禁含
有人聲(須為純伴奏版)。現場不提供連結,請
利用設備直接擴音。
- (二)實作演示內容說明:
- 形式不限:考生可依個人專長選擇純鋼琴演
奏、器樂演奏、自彈自唱、純演唱。
 - 節奏律動示範:亦得進行節奏教學引導(如
身體打擊教學、利用節奏口訣帶領、或結合伴奏
音樂之律動設計)。
 - 不強制要求演唱:若考生專長為器樂演奏、
吉他彈奏或節奏教學,實作可完全以該形式呈
現,不強制要求唱歌。
 - 選曲彈性:不限於課本樂曲。考生得選擇與
抽得單元風格相關之延伸內容進行演示。
 - 演示要求:須為現場即時產出之聲音或動
作,且內容須與單元主題具備關聯性。
- (三)其他注意事項:
- 考生須自行負擔自備設備之風險,現場不提
供技術支援或補時。
 - 建議考生於實作演示開始前,簡短說明實作
內容與單元之教學關聯。